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太仓市委员会宣传部的太仓城市宣传口袋书内容采集及文创制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太仓城市宣传口袋书内容采集及文创制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情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585.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2.05 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